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169926
聯 絡 人：謝鳳珊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liandou02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27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D28260_1_28102054314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108學年度新修正
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之「新修正教師法法制
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場次表」(如附件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9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辦理旨揭專案計畫案，本府業於109年7月30日府教課字第1095324521號函送貴校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十、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，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；…。」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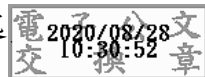
3

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者，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，得不受8小時之限制。」

四、因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修正幅度甚大。為使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本權責核予公假派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